

臺北市政府 98.08.17. 府訴字第 09870103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香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裴○○

訴 願 代 理 人 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83001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9 日出版發行之○○週刊第 404 期第 38 頁至第 42 頁報導「床底

女屍遺作曝光 恐怖司機預謀姦殺」中刊登被害人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則報導業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98 年 2 月 23 日北市觀行字

第 0983000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98 年 2 月 25 日 98 壹文字第 0007 號函向

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上開報導中刊登被害人姓名，業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觀行字第 0

983001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第 3 條規定：「本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備註
2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除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外，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姓名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項第 2 項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則數及情節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惟每次最高以 60 萬元為上限： 1. 情節輕微者，第 1 次核處 6 萬元，第 2 次以上按次增加罰鍰額度 6 萬元，最高至 60 萬元整。 2. 情節嚴重者，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依其情節裁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 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主管機關如下： (1) 出版品、廣播、電視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但廣播及電視部分限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2) 遊動廣告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3) 張貼廣告、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腦網路屬臺北市家庭暴力

必要者之情形則不罰，法有明文。

- (二) 訴願人遍覽裁處書，均不見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報導涉違法情事有明確指摘，僅於違法事實欄第 3 點簡要記載「案經『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第 12 次會議審議，決議報導內容如已刊載被害人姓名等身分資訊，但無但書所列之阻卻行為.....」至於系爭報導「無關社會公益」、「無報導必要」則隻字未提，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 (三) 本案加害人若非犯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罪名被偵辦，訴願人報導該則新聞事件，即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詳加調查事實及證據，遽以系爭報導標題為「預謀姦殺」，即認定訴願人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顯有違誤。
- (四) 原處分機關為行政處分前，是否向承辦警察機關查證本案是否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若無，僅單憑「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即能決定如此重大的社會案件該當於性侵害犯罪，進而對訴願人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實難甘服。
- (五)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既已認非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之案件，訴願人自無違反該法第 13 條之情節，因此原處分應予撤銷，以符法治。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19 日出版發行之○○週刊第 404 期第 38 至 42 頁報導「床底女屍遭作曝

光 恐怖司機預謀姦殺」報導中刊登被害人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則報導業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98 年 2 月 23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830006900 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98 年 2 月 25 日 98 壹文字第 0007 號

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主張報導雖刊登被害人照片、就讀學校等個人資料係為呈現新聞真實面，並顧及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云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上開報導中刊登被害人姓名，有系爭報導影本附卷可稽。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被害人死亡，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不罰。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報導隻字未提無關社會公益、無報導必要，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按違反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視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所明定。是依該法第 2 項但書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

予免罰者，僅限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之情形，復查本件雖被害人已死亡，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認有報導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資訊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報導並無該法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阻卻違法事由，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又訴願人主張本案加害人非犯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刑事犯罪，其報導本案新聞，自無違反該法第 13 條之規定云云。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故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與性侵害犯罪有關，無論為已知之事實，或僅為辦案人員之懷疑，均應隱匿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相關資訊以保護被害人權益，是雖該法第 2 條明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然同法第 13 條所指被害人，並非以經檢警人員偵辦確認者為限，否則媒體豈非得於性侵害事件發生披露之初，以尚未經檢警認定，恣意報導或記載該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即有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之原意，至為顯然。本件訴願人於刊登系爭報導時，除以顯著標題刊載「.....床底女屍遺作曝光 恐怖司機預謀姦殺」；其內文亦載明「.....小均均遺體上滿布楊嫌的精液，沒有清洗的痕跡，顯示楊嫌不是在二人完事後立即殺死小均均，就是姦屍，.....」本件報導並非報導殺人案件，而姦殺案件係屬刑法第 226 條之 1 之妨害性自主而殺人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又無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所列阻卻違法事由，其刊載被害人之姓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所為裁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